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2.10.20 通知(附件 1)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)、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(附件 3)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應注意事項(附件 4)辦理。

二、為使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順利進行，各學院需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，彙整所屬系所之「必選修科目冊」及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及「校課程提案單」送教務處彙整。提案電子檔請寄到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，紙本(含院課程會議紀錄、教學內容大綱)經院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辦。

農學院通知需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經系課程審議通過送農院，俾便召開院課程審議。

三、因大學部開課時數上限為 150 學時，本系每學年開課時數逼近 150，缺乏開課調整彈性；且長期以來，一直有學生反映是否可以將大一必修「微積分」(3 學分 3 小時)、「普通化學」(3 學分 3 小時)、「普通化學實驗」(1 學分 3 小時)，改為選修課程，請討論。

四、檢附 112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(大學部、碩士班)必選修科目冊

(附件 5、附件 6)，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(附件 7、附件 8)，必選修學科內容概述、學科教學內容大綱(附件 9、附件 10)，112 學年度-臺灣各校森林系必修學分(附件 11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「微積分」(3 學分 3 小時)、「普通化學」(3 學分 3 小時)、「普通化學實驗」(1 學分 3 小時)是否自必修改為選修，請調查系上教師與學生意見至 12 月 25 日截止，總計 12 票(含教師 11 票、學生 1 票)。依調查結果再做最後決定。

經統計調查結果：

「微積分」改為選修(7 票同意，3 票不同意，2 票無意見)。  
「普通化學」改為選修(7 票同意，1 票不同意，4 票無意見)。  
「普通化學實驗」改為選修(7 票同意，1 票不同意，4 票無意見)。

二、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、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與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是否合開課程，與合開課程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.10.27 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通知(附件 18)辦理，請討論本系碩士班與農學博士是否合開。
- 二、因應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，經洽詢註冊與課務組，本校可規劃博碩合開課程，課程名稱須相同，學時數博碩合開系所各占一半。
- 三、檢附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(摘錄)(附件 19)，農學博 112 學年度與各系碩士

班合開課程調查表-森林組(附件 20)。

決議：因影響教師授課時數，暫不與農學博合開課程，若本系教師於農學博開課有問題再議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四年級「學士論文(II)」由 2 學分改為 1 學分，致影響部分延畢生畢業學分，請討論替代科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(附件 2)，第七條：……；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第十九條：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，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，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。

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(附件 21)第十條：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，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可免補修或重修，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二、本系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必修課程「學士論文(I)」(0 學分 2 小時)、「學士論文(II)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自 109 學年度起已改為「學士論文(I)」(1 學分 1 小時)、「學士論文(II)」(1 學分 1 小時)，為使適用本系 107、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學生得順利畢業(目前有 1 位學生本學期預定要畢業，其他仍有 4-5 位尚未復學學生會有相同狀況)，建議 2 方案同時實施。

(一)建議由選修課程中，決定替代科目以「世界林業經營及發展專題研究與報告」(1 學分 2 小時)與「學士論文(II)」(1 學分 1 小時)，同意學生抵免。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。

(二)建議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四年級新增開設選修課程「學士論文(II)B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僅限 107、108

學年度入學延畢生修課。請同意新增本課程於本系 110、111、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開課學年度	替代科目	抵免科目 (僅限 107、108 學 年度入學適用)
111 112	世界林業經營及發展專題研究 與報告(1 學分 2 小時) 學士論文(II)(1 學分 1 小時)	學士論文(II)(2 學 分 2 小時)
113~	學士論文(II)B(2 學分 2 小時) 學士論文(II)(1 學分 1 小時)	學士論文(II)(2 學 分 2 小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；替代科目一覽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備查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詹明勳老師  
案由：通識教育課程「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」(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)，是否改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(附件 22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3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  
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- 三、請協助檢視「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」課程(由詹明勳老師授課)，是否自 113 學年度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四、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3)、「無人機空拍技術

於水環境應用」教學大綱(附件 24)。

五、本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檢附系、院相關會議紀錄(紙本及電子檔)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決議：因本系所開專業課程中無內容類似之專業科目，故「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」課程，自 113 學年度起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基礎印尼語、道家幸福學、色彩學與個人識別色)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(附件 22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3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- 三、請協助檢視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，是否列為本系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四、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(附件 23)、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(附件 25)。
- 五、本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後，檢附系、院相關會議紀錄(紙本及電子檔)傳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基礎印尼語、道家幸福學、色彩學與個人識別色)，皆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整